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659號

原告 威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基

送達代收人 侯建銘

被告 許銘紘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梨敏

法官 黃園舒

法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